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1年6月27日9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  
91年11月1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6、9、16點條文  
101年2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9、16點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3、4、5、6、7、8、10、11、12、13點條文，刪除第14點，第15、16點點次變更  
106年1月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7、8、10、11、12、13點條文，刪除第14點，第15、16點點次變更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2、3、4、5、6、7、8、9、10、12、13、14點條文  
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6、7、9、10、12、13、14點條文

- 一、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理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理單位如下：
  - (一)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系(所、科)教評會為審理單位，並於調查後將結果及擬處建議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二) 送審人於系、院資格審查期間有第二點第二款、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情事時，以院教評會為審理單位，並於調查後將結果及擬處建議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三) 送審人於校教評會資格審查期間有第二點第二款、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情事，以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系、院教評會應協助辦理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 教師於教育部資格審定後有第二點第二款、四款所定情事時，以本校

辦理資格審查當時之最終級送外審單位教評會為審理單位，並於調查後將結果及擬處建議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審理單位對於違反本規定具名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經勾選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形者，視同前項具名檢舉案件，應即移由審理單位進入處理程序，在調查結果未確定前，各級教評會不得退回審查案。

審理單位對於違反本規定未具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惟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審理單位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六、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系（所、科）教評會應組成三至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將結果及擬處建議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有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各單位及各級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迅速移交審理單位處理，審理單位應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則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形式要件審查人員組成如下：

（一）院教評會為審理單位：院長會同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及所屬系（所、科）主任組成，並以院辦為主辦單位。

（二）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並以人事室為主辦單位。

審理單位對於前項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簽請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審理單位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三項調查小組成員由審理單位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簽請院、系（科）、所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院或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其調查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系（科）、所公正學者參與。

七、審理單位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二款、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屬第四點第二項外審委員勾選違反本規定案件，除送請原未勾選違反本規定之委員再審查外，應依勾選違反本規定委員人數另加送審查；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理單位對前開審審查結果，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請再釐清，以利調查小組審議。調查小組應尊重學者專家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並根據再審查結果進行審議以作成認定及處置之建議，如尚有認定疑義，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理單位得視個案需要邀請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審理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依審理權責送院或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審理單位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審理檢舉案之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四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前配偶、兄弟姊妹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十一、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 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 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各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十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情事，其認定情形應依下列程序陳報教育部：

- (一) 授權自審案件：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 非授權自審案件：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成立並作出懲處者，於依程序陳報並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其依規定應辦理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事宜，除授權自審者係由本校逕行辦理外，非授權自審者則由教育部辦理之。並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前項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經認定成立者，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當事人應根據其違反送審規定之情節，於二個月內向系（所、科）提出自我學術倫理提升報告（內容包括該事件之自我檢討、未來學術誠信強化方式，及自主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規劃等），系教評會於收悉報告後，應對其進行事後輔導與管理，並以六個月為期，檢視評核當事人是否已依報告完成自我學術倫理提升，評核通過者始得同意備查；其經檢視評核六個月輔導期間仍未完成自我學術倫理提升者，得酌予延長之。

十三、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審理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審理單位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